

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

經商字第 0990053941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（詳如附表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[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](#)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。

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- 經營捷運業務

項目	許可類	禁止類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備註
經營捷運業務	V		交通部路政司	申請個案須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5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1，以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規定辦理。